關注元朗白沙仔村清拆事件聲明

元朗白沙仔村，約有二百名居民，原居民佔百分之九十，其餘皆為非原居民。原居民世代皆居於該村，一向以養魚務農為業，並擁有自己的房屋。最近政府以土地發展為理由，提出需要收回該村之土地，但遭到村民之強烈反對，理由是政府的賠償不合理，因為政府對原居民在賠償房屋的損失，而對漁塘及農田的損失全部不作任何賠償。此外，村民亦要自己以金錢購買政府所批的土地以重建丁屋，這點更為不合理。同時政府對非原居民賠償和另批出土地予他們興建住屋。至於房屋、魚塘及農田的損失全部不作任何賠償，這點亦是非常不合理的。因此我們作出如下的要求和建議：

一、政府應增加對原居民的賠償，而這個金額最低限度亦要足以重建一所四百至七百尺之丁屋。

二、政府應對原居民提供免地價之土地以重建丁屋。

三、除對房屋的賠償外，政府應賠償村民於漁塘及農田的損失。

四、政府應協助村民解決生活，例如另闢土地及魚塘予不能轉業的村民。

五、政府應增加對原居民的過渡時期的住屋津貼，而對因清拆事件而致生活有困難的村民提供合理的生活津貼。

六、政府對非原居民的房屋、魚塘及農田的損失亦應作出合理賠償。

七、政府應延遲對白沙仔村的清拆行動，以使政府和村民之間有更多時間商討有關賠償問題。

草擬人：張兆權

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